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 应出具证明书的通知

法(民)发〔1991〕33号

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:

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最近向我院反映,他们在工作中对当事人所持的我人 民法院第一审离婚判决书无法判断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给工作带来不便,因此,建议 我院采取措施,妥善解决。经研究,通知如下,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,当事人未上诉的第一审 离婚案件的离婚判决,在上诉期届满发生法律效力后,原审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出具判决 生效证明书并加盖院印,以此确认该判决业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附: ×××人民法院证明书(样式)

1991年10月24日

×××人民法院 证明书

(年度)×民初字第×号

本院关于×××诉×××高滑一案的(年度)×民初字第×号民事判决书,已于×年×月×日生效。

(院章)

年 月 日